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85號

上訴人 陳致穎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兼法定

代理人 陳錫杰

兼法定及

訴訟代理人 白姍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啟成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余世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1年中簡字第180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之。本判決應記載之事實、理由及關於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暨法律上之意見(除後開補充說明外)，均與原判決相同，茲引用原判決所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依道路監視畫面，被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上訴人機車)沿臺中市大連路3段由興安路往遼寧路方向行駛，在興安路與大連

01 路交通號誌於畫面時間16：44：51轉換之際，被上訴人機車
02 出現於畫面左上角，衡情被上訴人機車原先應在興安路與大
03 連路路口機車等候區等待號誌轉換。後被上訴人機車於畫面
04 時間16：44：53上前行機車，於16：44：54超越前行機車，
05 於16：44：55抵達遼陽六街與大連路路口之停止線，當16：
06 44：57後方機車越過停止線時，被上訴人機車已完全穿越路
07 口。參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定位，被上訴人機車與後方機
08 車距離達18.8公尺（計算式 $4.0+4.8+5.4+4.6=18.8$ ），
09 倘被上訴人與其他機車騎士一同在興安路與大連路路口機車
10 等候區等待路口號誌轉換，被上訴人竟能於號誌轉換後，在
11 97.07公尺路程中超越前行機車達18.8公尺，衡以被上訴人
12 機車於畫面時間16：44：57抵達遼陽六街與大連路路口，上
13 訴人丙○○（下以姓名稱之）騎乘自行車（下稱上訴人自行
14 車）於畫面時間16：44：58已穿越大連路3段雙黃線，二車
15 於畫面時間16：44：58發生碰撞，足認被上訴人顯有超速之
16 虞。兩造均有肇責過失，且丙○○為未成年人，因自行為為
17 導致他人受損，如考量其父母即上訴人丁○○、甲○○（下
18 以姓名稱之）之財產及身分地位容有過度評價值慮，且丙○
19 ○亦受有相當身體損傷，請酌量兩造受損情形一併考量慰撫
20 金數額等語。

21 三、被上訴人答辯略以：上訴人迄今未認錯及道歉，伊身體迄今
22 尚未復原，肇事原因亦經鑑定等語。

23 四、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丙○○於民國110年5月2日16時4
24 5分許，騎乘腳踏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3段往興安路方向
25 行進至接近遼陽六街路口前，於車道上橫跨雙黃線標誌左轉
26 進入對向車道，適被上訴人機車於同路段對向車道上，因閃
27 避不及而與被上訴人發生撞擊，致被上訴人受傷及被上訴機
28 車亦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又丙○○係未成年人，丁
29 ○○及甲○○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與未成年人丙○○負連帶
30 賠償責任，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
31 審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01,524元及自1

01 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請求
02 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
03 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
04 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五、法院之判斷：

06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及被上訴人受傷、被上訴人車
07 輛受損等節，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少調字第1593號少年
08 保護事件調查卷宗核閱無訛，上訴人於原審對之並不爭執
09 (見原審卷二第15頁)，上訴亦僅爭執系爭事故之肇責所
10 在，自堪信為真實。

11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應負肇事責任，並與有過失
12 云云。惟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3 認丙○○有違反特定標線禁制行駛之肇事原因(見原審卷一
14 第79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並認丙○○駕駛
15 腳踏自行車，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不當跨越送向斜穿道
16 路為肇事原因；被上訴人無肇事因素等語，有臺中市車輛行
17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1年5月10日中市車鑑字第1110002564號
18 函暨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3至195頁)。再經
19 兩造合意送請國立澎湖大學鑑定，亦認丙○○駕駛腳踏自行
20 車，未充分注意前方路況，跨越分向限制線，提早左轉彎進
21 入對向車道為肇事原因；被上訴人機車突見腳踏車跨越雙黃
22 線提早左轉彎，不及反應，並無肇事因素等語，有國立澎湖
23 科技大學112年12月7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20012795號函暨隨
24 函檢送交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9至171頁)。
25 足認丙○○騎乘自行車上路，本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6 6條第1項第1款、第124條第3項前段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27 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而依當時情狀並
28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丙○○竟未依上開規定，跨越分向限制
29 線而左轉行駛，適被上訴人機車行經此處，見狀閃避不及，
30 致與丙○○騎乘之上訴人自行車發生碰撞，丙○○就系爭事
31 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負有肇責與有

01 過失云云，即不足採認。

02 (三)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5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被上
06 訴人因丙○○之行為致受有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之
07 痛苦，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兩
08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丙○○加害情形、被上訴人所受
09 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
10 撫金以25萬元為允當。而丙○○係00年00月0日生，其於行
11 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丁○○及甲○○係其法定代理人，
12 有戶籍謄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25頁），丁○○及甲○○
13 未能舉證證明對丙○○之監督並無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
14 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7
15 條第1項規定，請求丁○○及甲○○應與丙○○負連帶賠償
16 責任，自屬有據。

17 (四)依本院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上訴人上訴主張未足採認，
18 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501,524元（計算式：
19 醫療費用99,079+交通費用9,166+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1
20 年4月7日止復健交通費用15,600+看護費用88,800+西藥房
21 費用、床墊及熱敷墊費用、護背矯正架費用等醫療用品費用
22 28,060+急診醫療及交通費用430+被上訴人機車維修費用3
23 89+其他財物損失10,000+精神慰撫金250,000=501,52
24 4），及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屬有據。是則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
26 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
27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3 法官 陳僑舫
04 法官 王奕勳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張祐誠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 111年度中簡字第1801號

12 原 告 乙○○
13 被 告 丙○○
14 兼 法 定
15 代 理 人 丁○○
16 甲○○

17 上三人共同

18 訴訟代理人 李亞璇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
20 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壹仟伍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
23 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4 之利息。

2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2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壹仟伍
28 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丙○○於民國110年5月2日16時45分許，騎
31 乘腳踏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三段往興安路方向行進至接

01 近遼陽六街路口前，於車道上橫跨雙黃線標誌左轉進入對向
02 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3 系爭機車）於同路段對向車道上，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發生
04 撞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第2到第9肋骨骨折、左側
05 鎖骨幹骨折、右手第一掌骨骨折、第8胸椎壓迫性骨折、雙
06 下肢擦挫傷、右手掌撕裂傷、左小腿擦傷傷口等傷害，系爭
07 機車亦因而受損。又事故發生時，被告丙○○係未成年人，
08 而被告丁○○及甲○○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與未成年人即被
09 告丙○○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連帶賠償：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4,209元（含
11 醫療費用100,709元、交通費用13,500元）。2.復健治療交
12 通費用15,600元。3.看護費用103,200元。4.中藥、營養品
13 費用15,709元。5.醫療用品費用29,179元（含西藥房費用1,
14 350元、床墊及熱敷墊費用27,390元、護背矯正架費用439
15 元）。6.急診醫療費用430元（含醫療費用150元、交通費用
16 280元）。7.長期照護服務費用2,914元。8.系爭機車維修費
17 用3,885元。9.其他財物損失13,095元（含系爭機車左側護
18 板維修費用1,900元、安全帽費用3,000元、小米手環995
19 元、手機費用3,800元、手機殼費用1,100元、衣褲破損費用
20 2,300元）。10.預估後續醫療及復健費用5萬元。11.精神慰撫
21 金50萬元，共計848,221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
22 付848,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24 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部分，其中診斷證明書費
26 1,430元已重複請求，應予扣除；醫療交通費用13,500元及
27 復健治療交通費用15,600元部分，原告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
28 有支出該費用，應屬無據。看護費用部分，原告至多僅需專
29 人照顧37日。中藥、營養品費用部分，非增加生活上所需之
30 費用。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原告提出之西藥房發票有部分未
31 記載品項，無法證明係增加生活上所需之費用；對於護背矯

01 正架費用439元不爭執；床墊25,000元非屬必要費用；熱敷
02 墊費用2,390元部分，因原告已先購買護背矯正架，無須再
03 購置熱敷墊，該費用係屬重複請求。對於急診醫療費用150
04 元不爭執，惟交通費用亦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之。長期照護
05 服務費用部分，縱原告有專人照護1個月之必要，至多僅至1
06 10年6月4日止，惟原告提出之長照收據日期均係110年6月4
07 日之後，非必要費用。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應予折舊。
08 其他財物損失部分，原告除無法提出證據證明財損數額外，
09 觀諸現場照片，亦未見安全帽、小米手環、手機及手機殼毀
10 損之情，難認原告已證明有此損害。預估後續醫療及復健費
11 用部分，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有其必要性。精神慰撫金部
12 分，被告等人因本件車禍深感愧疚，已向原告道歉，請法院
13 斟酌兩造情形酌給數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
14 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丙○○於110年5月2日16時45分許，騎乘腳踏
17 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三段往興安路方向行進至接近遼陽
18 六街路口前，於車道上橫跨雙黃線標誌左轉進入對向車道，
19 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同路段對向車道上，因閃避不及而與
20 被告發生撞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第2到第9肋骨骨
21 折、左側鎖骨幹骨折、右手第一掌骨骨折、第8胸椎壓迫性
22 骨折、雙下肢擦挫傷、右手掌撕裂傷、左小腿擦傷傷口等傷
23 害，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
24 少調字第1593號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復為被告
25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5頁），堪信為真正。

26 (二)按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一、自行車：（一）腳踏自行車；
27 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又雙黃實線
28 為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
29 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
30 24條第3項前段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
31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丙○○騎乘自行車上

01 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
02 情形，被告丙○○竟未依上開規定，跨越分向限制線而左轉
03 行駛，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此處，見狀閃避不及，因而
04 與被告丙○○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丙○○就本
05 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與本院為相同之認定（見本院卷一第79
07 頁）。且被告丙○○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損害結果，
08 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09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2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3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4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5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17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9
19 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丙○○騎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
20 上開損害，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業如上述，原告依據
2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正
22 當，應予准許。茲就原告請求被告丙○○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23 是否有據，分別說明如下：

24 1. 醫療費用（含醫療費用、交通費用）：

25 (1)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00,709元，並舉出
26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5頁、本院
27 卷二第61、63、67至141頁），被告則抗辯重複請求之診斷
28 證明書費應予扣除等語。經查，依原告所提中國醫藥大學附
29 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醫療費用收據，項目中有診斷證明
30 書之費用為110年5月3日至15日之100元、同年5月21日100
31 元、同年5月28日之200元、同年6月28日之400元、同年12月

01 17日之50元、270元、300元、同年12月20日之100元、280
02 元、20元、同年12月22日之10元、同年12月23日之100元
03 （見本院卷二第69、71、73、97、121至133頁），合計1,93
04 0元（計算式： $100+100+200+400+50+270+300+100+$
05 $280+20+10+100=1,930$ ），惟原告因本件車禍提起本件
06 訴訟，僅提出中國附醫110年6月28日、同年12月17日、同年
07 12月20日之診斷證明書共3紙（見本院卷一第35頁、本院卷
08 二第61、63頁），該3紙證明書費用應為300元，核均屬必要
09 費用，其餘診斷證明書費用1,630元（計算式： $1,930-300$
10 $=1,630$ ），屬個人所需，非本件醫療之必要支出，應予扣
11 除。經扣除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9,079元（計算式： $100,$
12 $709-1,630=99,079$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2)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事務支出交通費用13,500元，並舉出計
14 程車乘車證明及UBER計程車試算車資表為證（見本院卷二第
15 269、271頁），被告則抗辯交通費用無證據證明等語。經
16 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上開傷害，有搭車就醫之必要，其
17 自110年5月2日車禍日起至111年3月25日止，至中國附醫就
18 醫31趟（來回，下同），扣除110年5月2日車禍當日急診至
19 同年5月3日住院之2趟，應計為29趟；又原告於111年10月3
20 日、同年11月5日分別至雲健骨科診所及冠達復健科診所就
21 診各1趟，有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二第67至141
22 頁）。原告雖未提出單據或發票，但衡以原告因骨折接受手
23 術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情狀，有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之必
24 要，且依照原告所居住○○○市○○區○○○○街0000號，
25 分別至中國附醫所在地、冠達復健科診所所在地，經由UBER
26 計程車試算車資之結果，單趟車資分別約為154元、117元，
27 即每趟來回車資應分別為308元、234元，有原告所提UBER計
28 程車試算車資表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71頁）。至原告前往
29 雲健骨科診所1趟部分，因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交通費用之
30 計算方式，此部分則屬無據，無從准許。是原告請求就醫交
31 通費用9,166元（計算式： $308元\times 29趟+234元\times 1趟=9,166$

元)，應予准許。

(3) 基上，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99,079元、交通費用9,166元，合計108,24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 復健治療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有搭車復健之必要，其至中國附醫復健共計52次，搭車來回共104次，以每次150元計算，共計支出交通費用15,600元，並提出復健治療療程卡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45至167頁），被告則抗辯交通費用無證據證明等語。原告雖未提出單據或發票，但衡以原告因骨折接受手術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情狀，有搭乘計程車前往復健之必要，且依照原告所居住○○○市○○區○○○街0000號，至中國附醫所在地，經由UBER計程車試算車資之結果，單趟車資約為154元，即每趟來回車資應為308元，有原告所提UBER計程車試算車資表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71頁）。又原告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1年4月7日止，至中國附醫復健63趟（來回），其中110年12月23日、111年3月25日，原告亦曾在中國附醫就診，該部分交通費用已於前述請求項目1.之交通費用中重複計算並准許之，則扣除該2日後應為61趟，經計算結果，原告復健之交通費用為18,788元（計算式：308元×61趟=18,788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復健交通費用15,600元在上開得請求範圍內，應予准許。

3. 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勢，自車禍發生日即110年5月2日起至000年0月00日出院後1個月，共計43日期間，分別聘請專人及請其家人全日看護，以每日2,400元計算，費用共計103,2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61、171、173頁），被告則抗辯原告至多僅需專人照顧37日等語。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

01 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
02 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
03 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110年5月
04 2日至中國附醫急診就診，於同年月3日住院，於同年月8日
05 接受左側鎖骨骨折復位合併鋼板內固定手術，及右手第一掌
06 骨骨折復位合併經皮鋼針內固定手術，於同年月00日出院，
07 術後建議休養3個月、專人照護1個月等情，有中國附醫診斷
08 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1頁）。又經本院函詢中國
09 附醫結果，該院函覆稱：依據原告之病況，建議於110年5月
10 2日至5月15日住院期間及術後1個月內，須由專人全日照顧
11 等語，有該院111年11月10日函文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4
12 9頁）。依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所載及上開函覆內容，可知
13 原告於「術後1個月」須由專人全日照顧，足認原告於110年
14 5月2日起至同年5月8日手術日後1個月即至同年6月7日止，
15 合計37日，均需全日專人照顧。原告出院後雖因受其家屬照
16 護而無現實看護費用之支出，惟揆諸上揭說明，此種基於身
17 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被告，故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
18 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而原告主張其在住院期間聘請專人
19 全日照護，出院後則由家人全日看護，費用均以每日2,400
20 元標準計算，業據提出收據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71、173
21 頁），且與市場行情相符。則原告因本件車禍需專人看護期
22 間之看護費用應為88,800元（計算式：2,400×37＝88,800
23 元）。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在88,800元範圍內，應予准
2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4. 中藥、營養品費用：

26 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元氣大傷，為增強體力而購買中藥
27 及營養品費用共15,709元，並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
28 發票證明聯及購物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77至185頁），
29 惟上開中藥及營養品是否為治療原告傷害所必需，原告並未
30 提出醫師處方箋或診斷證明書以資證明，自難准許。

31 5. 醫療用品費用（含西藥房費用、床墊及熱敷墊費用、護背矯

01 正架費用)：

02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西藥房費用1,350元、床墊及熱
03 敷墊費用27,390元、護背矯正架費用439元，共計29,179
04 元，並舉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統一發票、銷貨明
05 細資料及網路購物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89、191、19
06 5、197頁），被告僅對於護背矯正架費用439元及有品項明
07 細者不爭執，其餘費用爭執之。經查，依原告所提前開西藥
08 房之證據資料中，有明確記載品項者為14元、70元、48元、
09 99元，合計231元，分別為紗布及棉棒等醫療用品，核屬必
10 要費用，被告對此金額亦不爭執，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其
11 餘金額，因上開證據資料並未明列品項，原告復未舉證證明
12 該等項目是否為治療上開傷害所必要，尚難准許。關於床
13 墊、熱敷墊及護背矯正架部分，被告雖抗辯床墊及熱敷墊非
14 屬必要，惟查，原告之110年12月20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
15 記載：「…患肢不宜過度負重，需背架及輔具使用…」等語
16 （見本院卷二第61頁），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原告就診之中國
17 附醫，該院函覆略以：因原告多處骨折導致左肩及右手活動
18 受限，使用熱敷墊確可改善多處骨折、擦挫傷所致之急慢性
19 疼痛；而所謂頸背專用熱敷墊通常只是設計上（例如形狀）
20 更適合頸背區域使用，因此使用頸背專用熱敷墊理論上更為
21 方便適用，但一般熱敷墊仍有療效；床墊方面，具有適當支
22 撐度的床墊均可選用，應不至於需要氣墊床、電動床等特殊
23 床墊等語，有該院112年3月1日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
24 第273頁），足見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經醫院評估結
25 果，確實有使用床墊、熱敷墊及護背矯正架而為復健之必
26 要，此部分亦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所辯，委無可採。是
27 原告得請求醫療用品費用為28,060元（計算式：231+27,39
28 0+439=28,060），逾此部分金額，則屬無據。

29 **6. 急診醫療費用（含醫療費用、交通費用）：**

3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急診醫療費用150元，並舉出醫
31 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99頁），核屬必要費

01 用，被告對此金額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41頁）。是原
02 告請求急診醫療費用15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交
03 通費用280元部分，被告則抗辯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經
04 查，原告雖未提出單據或發票，但衡以原告因骨折接受手術
05 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情狀，有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之必要，
06 且依照原告所居住○○○市○○區○○○○街0000號，至國
07 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所在地，經由UBER計程車試算車資之
08 結果，單趟車資約為142元，即每趟來回車資應為284元，有
09 原告所提UBER計程車試算車資表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71
10 頁）。故原告請求因急診就醫之交通費用280元，加計前述
11 急診醫療費用150元，合計430元，應予准許。

12 7.長期照護服務費用：

13 原告固主張因本件車禍，致原告受有長期照護服務費用2,91
14 4元之損失等語，並提出110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
15 果單及收據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01、202、205至213
16 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110年6月
17 10日臺中市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單，雖可知原告經評估長
18 照需要等級為失能第4級，然並無法得知造成失能之原因為
19 何。又參以原告已年逾7旬，體力及身體機能均逐漸退化與
20 衰老，尚難排除原告另有因其他原因而有長照需求。參以中
21 國附醫110年12月2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術後建議休養3個
22 月，專人照護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頁），並非表示
23 原告終身需要專人照護。況關於110年5月15日至同年6月14
24 日期間，原告已請求專人照護之看護費，然原告本件請求長
25 期照護服務之期間係自110年7月14日以後，顯已逾上開診斷
26 證明書所載需專人照護之期間。綜合上情，尚難認原告因本
27 件車禍，而有支出長期照護服務費用2,914元之必要。原告
28 此部分主張，礙難准許。

29 8.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30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支出維修費用3,88
31 5元，並提出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證。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0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2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
03 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因被告丙○○於前揭時地騎乘自行
04 車疏忽以致肇事，使原告之系爭機車毀損，被告丙○○自應
05 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機車之零件修理既係
06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
07 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經查，系爭機車支出修復費用共
08 3,885元（即零件3,885元），有前揭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證
09 （見本院卷二第215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0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及「固定資產折
11 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12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3 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4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5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參以系爭機
16 車之出廠年月為96年10月，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
17 充資料表（見本院卷一第77頁），至發生事故日之110年5月
18 2日，使用期間已逾3年，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
19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20 資產成本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系爭機車，其殘值為10
21 分之1，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必要修車
22 費用為389元（計算式： $3,885 \text{元} \times 0.1 = 38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
23 五入）。

24 9.其他財物損失（含系爭機車左側護板維修費用、安全帽費
25 用、小米手環、手機費用、手機殼費用、衣褲破損費用）：
26 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機車左側護板維修費用1,
27 900元、安全帽費用3,000元、小米手環995元、手機費用3,8
28 00元、手機殼費用1,100元、衣褲破損費用2,300元，共計1
29 3,095元之損害等情，並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25至
30 233頁）。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
31 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

01 數額，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所明定。依原告所提該
02 等物品受損之照片以觀，可認原告之上開物品因本件車禍事
03 故受有損害，惟原告無法證明該等財物損害之數額，且因購
04 買已有時日，證明顯有重大困難，爰審酌原告所提物品之市
05 場行情及非屬新品，認定原告所受物品損害之數額為10,000
06 元。

07 10.預估後續醫療及復健費用：

08 原告固主張其因本件車禍須持續長期復健回診，且政府衛生
09 機關之重大傷殘補助折扣僅一年，往後回診費用將大幅增
10 加，且復健之日漫長，無法預估痊癒時間，故請求後續醫療
11 及復健費用5萬元云云。惟原告並未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相關
12 證據以資證明，自無從准許。

13 11.精神慰撫金：

14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5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6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7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
18 告因被告丙○○之傷害行為致受有上開傷害，其身體及精神
19 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20 經查，原告為專科畢業，已退休，退休前為公務員，名下無
21 不動產，有汽車1輛、機車1臺；被告丙○○為國中就學中，
22 名下無不動產，沒有汽、機車；被告丁○○為高中畢業，目
23 前從事汽車修理，每月收入約3萬元，名下無不動產，無汽
24 車，有機車1臺；被告甲○○為高中畢業，目前擔任家管，
25 無固定收入，名下無不動產，有汽車1輛、機車1臺，業據兩
26 造陳明在案（見本院卷一第185頁、本院卷二第289、290
27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
28 件明細表在卷足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
29 被告丙○○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
30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予酌
31 減為25萬元，始為允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12.是以此為計，則被告丙○○賠償金額應為501,524元（計算
02 式：108,245+15,600+88,800+28,060+430+389+10,00
03 0+250,000=501,524元）。

04 (四)復按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
05 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
06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
07 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
08 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另法定代理人對無行為能力人
09 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
10 外，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應由法定代理人負
11 舉證之責（參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判決意
12 旨）。查被告丙○○係00年00月0日生，其於行為時為限制
13 行為能力人，被告丁○○及甲○○係其法定代理人，有戶籍
14 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5頁），被告丁○○及甲○○並
15 未舉證證明對被告丙○○之監督並無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
16 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17 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丁○○及甲○○應與被告丙○○
18 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6 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27 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
28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
29 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
30 即111年7月8日（見本院卷一第137頁）起算遲延利息，亦應
31 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
02 501,524元，及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06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
08 11款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同法第
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
10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11 告之。另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
12 訟程序，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時，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是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
15 之裁判，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吳蕙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楊思賢